



21世纪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Jingjifa Jichu

经济法 基础

陈支武 周晓存 主 编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为《21世纪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之一，全书共分八章，主要介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法律体系、法律责任、合同法律制度、物权法律制度、债权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经济纠纷解决法律制度等。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从事经济工作的有关人员参考。

21世纪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主编：陈支武、周晓存、高宁、余滢、高峰、奉广晖

经济法 基础

陈支武 周晓存 主编
文 宁 余 滢 高 峰 奉广晖 副主编

责任编辑：陈支武

封面设计：陈支武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的主要阅读对象是高职高专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本书吸收了我国经济法新的立法信息,重点介绍了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经济竞争法、证券法、票据法、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法等主要经济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精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陈支武,周晓存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8.8

(21世纪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13-446-9

I. 经... II. ①陈... ②周...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7217 号

经济法基础

Jingjifa Jichu

主 编: 陈支武 周晓存

责任编辑: 王和君

特约编辑: 池志海

封面设计: 张 毅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21691(发行部), 8821593(编辑室), 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8649312(发行部), 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 presswanghj@hnu.cn

网 址: <http://press.hnu.cn>

印 装: 长沙湖大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30×960 16 开

印张: 27.5

字数: 510 千

版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册

书号: ISBN 978-7-81113-446-9/D·109

定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21 世纪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王庆国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刘意文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李乐群	湖南大众传媒学院
高 宁	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
陈 杰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陈 跃	湖南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廖新媛	湖南女子大学
周栋良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易 能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赵文启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胡泽耀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徐忠山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谈留芳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阙伟贤	广州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谭 平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谭 谊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戴晓红	湖南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李 平	湖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周静波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邹 敏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陈光强	株洲职业技术学院
易红蕾	南方职业技术学院
周志和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陈 华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前言

本书的主要阅读对象是高职高专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高职高专教育是近年来高等教育发展的一个重要领域,其根本任务是培养高级技能型人才。教材的编写必须服务于人才培养目标。因此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教科书编写必须突出培养高级技能型人才的需要,突出其针对性和适用性。

本书遵循市场经济的法治原则和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理念编写。全书具有以下特色:

(1) 根据高职高专学生的就业层次和实际需要,精选教学内容。本书作为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教科书,编者对教学内容进行了精心选择并突出以下特点:一是简化理论,突出论述现行法律法规;二是强调基础,只选学“大法”,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除外)基本上未涉及;三是“不涉及”;四是考虑经管类各专业教学需要,适当留有余地,供任课老师选择。

(2) 创新编写体例,帮助学生正确理解法律法规。本书在内容的讲解过程中,引入小案例,对相关知识点通过案例进行讲解,这是编者多年从事经济法教学总结的经验,这种编写方法不仅能较好地帮助学生理解所学法律,提高学习兴趣,同时把课堂学习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学以致用。

(3) 适合教师教学与学生学习。作为教材,为配合教师教学和方便学生学习,我们在每一章的最后都附有“本章思考题”。思考题的题型丰富多样,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和综合案例题。这种编写方法既能方便老师布置作业,也能满足高职高专学生“多练”的要求。

(4) 吸收最新立法信息。本书与时俱进,吸收了我国经济法最新立法信息。所收录的法律法规,都是最新立法成果。

本书是由湖南冶金职业技术学院陈支武担任主编,负责拟定全书的编写提纲和对全书进行修改、统稿并编写了第一章和第七章。参与编写的还有: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刘莉(第二章),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孙庭锋(第三章),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余滢(第四章),湖南女子大学文宁(第五章),湖南网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奉广晖(第六章),株洲职业技术学院高峰(第八章),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刘巧霞(第九章),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周晓存(第十

章)。

全体编写人员虽竭尽所能，但由于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许多经济法教材、专著，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经济法基础》编写组

2008年4月

目 次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11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20
第四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37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8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48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3
第三章 公司法	76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7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85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9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94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01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104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06
第八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108
第九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09
第四章 合同法	12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2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9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45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57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63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	17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76
第二节 专利法	177
第三节 商标法	191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97
第六章 经济竞争法	22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22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235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1
第七章 证券法	267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68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70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276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284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中介机构	291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300
第八章 票据法	307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08
第二节 汇票	318
第三节 本票	329
第四节 支票	330
第五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333
第九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37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337
第二节 票据结算之外的结算方式	341
第三节 支付结算纪律与责任	352
第四节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	356

第十章 税法.....	375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376
第二节 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381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411
参考文献.....	425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本章知识点简介】

本章介绍了经济法的一些基本的概念与基础知识。

本章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经济法的概念与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其发生、变更、消灭需要具备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主体和经济法律事实三个条件。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通常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种。

二是法律行为与代理。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法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法产生民事法律效力的合法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法律事实的一种，其发生法律效力必然具备一定的有效条件，实质有效条件为：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代理可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代理人必须依法行使代理权，不得滥用代理权。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行为，代理人应承担民事责任。

三是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有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仲裁适用的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采取协议仲裁和一裁终局制度。行政复议适用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符合行政复议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行政纠纷。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可提起民事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诉讼有管辖和时效的限制。

四是违反经济法所承担的法律責任。法律關係主體發生違法行為、違約行為或者由於法律規定而需承擔法律責任，根據責任性質的不同分為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三大類。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这一概念起源于法国。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当时的魏玛共和国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之后，德国出版了很多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著作和教科书。这时经济法才有了较为完整的含义。从经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背景考察，西方国家的经济法，是在自由资本主义经济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经济的过程中，国家为应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垄断、市场失灵和经济危机等问题，而越来越普遍地采取干预措施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我国，经济法是在改革开放和加强经济法制的背景下逐步兴起的，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步伐的推进而不断丰富和完善。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根据这一定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这里所说的“干预”，是指国家作为一种外在力量，主要采取间接的法律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所进行的计划、组织、管理、调节和监督。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可以划分为以下几类：

(1) 市场主体组织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里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企业（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等）和非企业性经济组织。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产品质量、价格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所涉及的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隶属或指导性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国有资产管理、交通、电信、

能源、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以及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关系。

(4) 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经济强调效率、兼顾公平,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也保障全体社会成员的最低基本生活。健全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是社会成员遇到风险后的基本生活保障,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后盾。

经济法在我国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重要的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这里所称的法律部门,也称部门法,一般是指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即法的调整对象,其次是法律的调整方法。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经济法的渊源有: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主要是从中汲取有关国家经济制度的精神和基本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等等。

(2) 法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它规定的多是基本经济关系。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体和核心组成部分,如《会计法》、《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证券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

(3) 法规。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执行法律规定及履行宪法规定的行政管理职权的需要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可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并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经济

法大量以法规的形式存在,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经济行政法规如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等税收暂行条例,还有《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种类和数量很多,在此不予列举。

(4) 规章。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章。规章是法律、行政法规的补充,对正确适用和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具有重要意义。部门规章如财政部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地方政府规章的种类和数量繁多,在此不予列举。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依法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某些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特别行政区的法是指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依法予以保留的特别行政区原有法律和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依法制定的法律,例如《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及特别行政区的法,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主要适用于本民族自治地方或特别行政区。

(6)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司法解释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例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7) 国际条约、协定。国际条约、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及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协定在我国生效后,对我国国家机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此,其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三、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①经济法律关系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形成的特定的思想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物质社会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形成的、具有法律关系性质的思想社会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它的特定性表现在大多数情况下既体现国家意志，又体现当事人的意志。②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所形成的法律关系。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前提，权利义务关系是依相应法律规定而形成的。没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产生，其内容也无法实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任何主体不享有经济法律规定以外的权利，不承担经济法律规定以外的义务。③经济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法律上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关系是法律关系的核心，法律确认某一法律关系的目的是依靠确认权利义务来实现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权利义务关系，所不同的是，它是一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④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关系。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实质上就是对经济法主体经济权利的保护，以使其能够切实地付诸实现。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三者缺一不可。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但双方当事人许多情况下既享受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即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关于经济法主体资格的规定既体现在经济法中，也体现在其他法律部门中。经济法主体资格一般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取得的：

(1) 法定取得。即依法律的规定而取得。凡是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能够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管理或接受管理的社会组织、公民和其他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实体,都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定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具体方式包括:因符合法定条件而自然取得,以及在法定条件下经登记、批准、审批、许可、备案等法定程序而取得。前者例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只要符合国家某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条件,就自然取得该税种纳税人的主体资格;后者例如,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公民从事会计工作,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考试合格后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 授权取得。即依据有授权资格的机关的授权,从而取得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某种干预的资格。例如,根据我国有关承包和租赁的法律规定,政府可以指定有关部门代表国家作为发包方,并行使对企业的某些干预职权。有关部门作为发包方和干预方的资格即是由政府授权取得的。

经济法调整范围的广泛性,决定了经济法主体范围具有广泛性。根据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不同,经济法主体可分为经济决策主体、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实施主体三大类。经济决策主体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决策权的经济活动主体,主要包括作为宏观经济决策者的国家机关和作为微观经济决策者的企业等。经济管理主体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或国家机关的授权,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管理权限的经济活动主体,主要包括作为经济管理者角色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经济实施主体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为实现决策和管理主体所确立的目标和任务以及自身的需要,具体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活动主体,主要包括实施经济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公民个人等。

根据主体在经济运行中的客观形态划分,经济法主体可分为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其中,国家权力机关主要作为经济决策主体出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国家行政机关,特别是具有经济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主要作为经济管理主体出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性质、职能、任务等,承担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的职能。国家行政机关由国务院及其所属的部、委、办、局等机构,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机构组成。在某些情况下,国家机关或国家作为整体也可以作为经济实施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例如,国家对外签订政府贷款或担保合同,对内对外发行政府债券,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作为股东投资设立企业等。

(2) 企业。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等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包括各类法人企业、公司及其他非法人企业。企业是重要的经济法主体,它承担着保证国家微观经济运行质量、效益和秩序的重要使命,是联系作为经济管理主体的国家机关和作为消费主体的单位和个人的重要纽带。企业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主要作为实施主体出现,但个别依法具有经济管理职能的特殊企业或公司,如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及有关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也是经济管理主体。此外,企业相对于其内部组织而言,也是经济决策主体和管理主体。企业内部组织,如分公司、分厂、车间等分支机构或生产单位,虽无独立法律人格,但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其根据经济法律规定与企业订立承包或租赁等责任制合同,而将内部的组织管理关系外部化时或分公司、分店等依法作为纳税人参加税收法律关系时,便具有经济法主体的地位。

(3)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是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其他资金来源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事业的单位,如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主要以经济实施主体的身份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但在根据法律授权或行政机关委托实施经济管理职责时,是以经济管理主体的身份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

(4)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是由公民或组织依法自愿组成的从事公益事业、党团事务、行业管理和服务等社会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党团组织,工会,妇联,行业性、职业性协会及公益性、学术性团体等。当前,一些社会团体作为“第三部门”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政府职能转换、维护正常经济秩序、完善市场经济功能中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5)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经济。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形式。他们以“户”的名义,主要作为经济实施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一般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公民。公民个人也是重要的经济法律关系参与者,其参与的经济法律关系主要是税收、工商管理、竞争法律关系等。例如,公民依法向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即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是联结经济法主体之间及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桥梁,直接体现了经济法主体的利益和要求。

(1) 经济权利。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 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我国法律赋予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是极其广泛的,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 国家对经济的管理方式逐渐由以直接管理为主, 转变为以间接管理为主, 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也呈现出扩大的趋势。经济权利主要有: ①经济职权。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是具有隶属性质的权利, 具有一定的行政权利性质。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 其他经济法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既是权利又是义务或职责, 两者高度统一, 且不得随意转让或放弃。经济职权包括规划、决策、审核、确认、批准、许可、指挥、协调、命令、执行、免除、撤销、监督、检查、处罚等权责。②所有权和其他物权。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一种不依赖、不从属于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自主权利。它具有支配性、排他性、绝对性, 一物之上只能有一个所有权, 而所有权人无需他人协助即可实现其权利。所有权是最充分的物权。所有权具有四项权能, 一是占有权, 指对财产的实际控制权能; 二是使用权, 指按照财产的性能与用途加以利用的权能; 三是收益权, 指获取财产所产生的利益的权能; 四是处分权, 指决定财产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命运的权能。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所有人分离, 这种分离是所有人行使其财产权的一种方式。其他物权是指所有权以外的物权, 它是在所有权权能与所有权人发生分离的基础上产生的, 其他物权人对物享有一定程度的直接支配权。③法人财产权。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有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的权利。法人财产权亦可理解为企业或公司法人对企业或公司财产拥有的经营管理权。确立法人财产权, 对于明确我国国有企业或公司中作为出资者的国家与作为管理者的企业法人之间的权责关系, 具有重要的经济和法律意义。④债权。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 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⑤知识产权。即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 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

(2) 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 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①义务主体必须作为或者不作为一定行为, 以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 ②义务主体只承担法定范围内的义务, 超过法定范围, 义务主体则不受限制; ③义务主体如不依法履行义务, 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